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役男生活住宿管理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內政部「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辦法」
- 三、教育部「替代役服勤管理要點」。
- 四、桃園市 106 年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規定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教育役役男內部管理，律定生活準據，使在日常生活中養成服從、負責、整齊、清潔之習慣，確保生活管理之正常合理規律，以期行為有紀律，工作有效率，以提高服勤效率，促進單位團結進步。

參、權責劃分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—內政部：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。
- 二、需用機關—教育部：負責役男甄選、專業訓練、管理幹部訓練、役男分配及規劃督考等事項，其相關業務由教育部學生軍訓處（以下簡稱軍訓處）辦理。
- 三、服勤單位—教育局：負責所屬役男員額申請、薪給作業、役籍管理、在職訓練及督考等工作。
- 四、本校為替代役之服勤處所，負責役男之生活管理、勤務分配、督（輔）導與考核等事宜。
- 五、由總務處（室）負責其主要管理事項，直屬督導人員—總務主任：督導、規劃役男工作，並協助生活輔導、勤務管理等。

肆、勤務安排：

- 一、直接勤務：
 - （一）、辦理公文收發、公文歸檔及檔案回溯等文書處理工作。
 - （二）、協助廚房食材盤點及各班餐點的分配。
 - （三）、協助專科教室及教具室管理、體育器材室管理、圖書借閱、資源回收、司令台藝術牆維護、校園綠化美化、校園整潔維護、水電設備維護、校園修繕、校園安全檢查。
 - （四）、協助各項研習、活動場地規劃佈置。
- 二、其他勤務：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實施規定：

一、飲食方面：

- (一)、早、午餐由本校提供營養早午餐，晚餐可選擇與教師同仁在本校搭伙用餐。(早餐八時、午餐十二時、晚餐十八時)。
- (二)、餐畢請將餐具、殘餘、果皮等分別置於指定容器內，並將椅凳置回桌下後再行離開。

二、住的方面：

- (一)、寢室內床位非經報准不得任意調換及移動。
- (二)、寢室內務一律按規定放置整齊，經常保持清潔，並輪流擔任清潔工作。
- (三)、換洗衣物應於晒衣場吊曬，寢室內禁止吊曬衣物。
- (四)、寢室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瓦斯爐等。
- (五)、親友來訪一律在會客室辦妥會客手續，嚴禁容留外人住宿，不得存放違法(禁)或危險物品。
- (六)、隨手關燈及電器用品，節省用電用水，夜間依規定時間(十時)熄燈就寢。
- (七)、以在校住宿為原則，但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經報准得採返家住宿。
- (八)、役男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九)、不得飼養寵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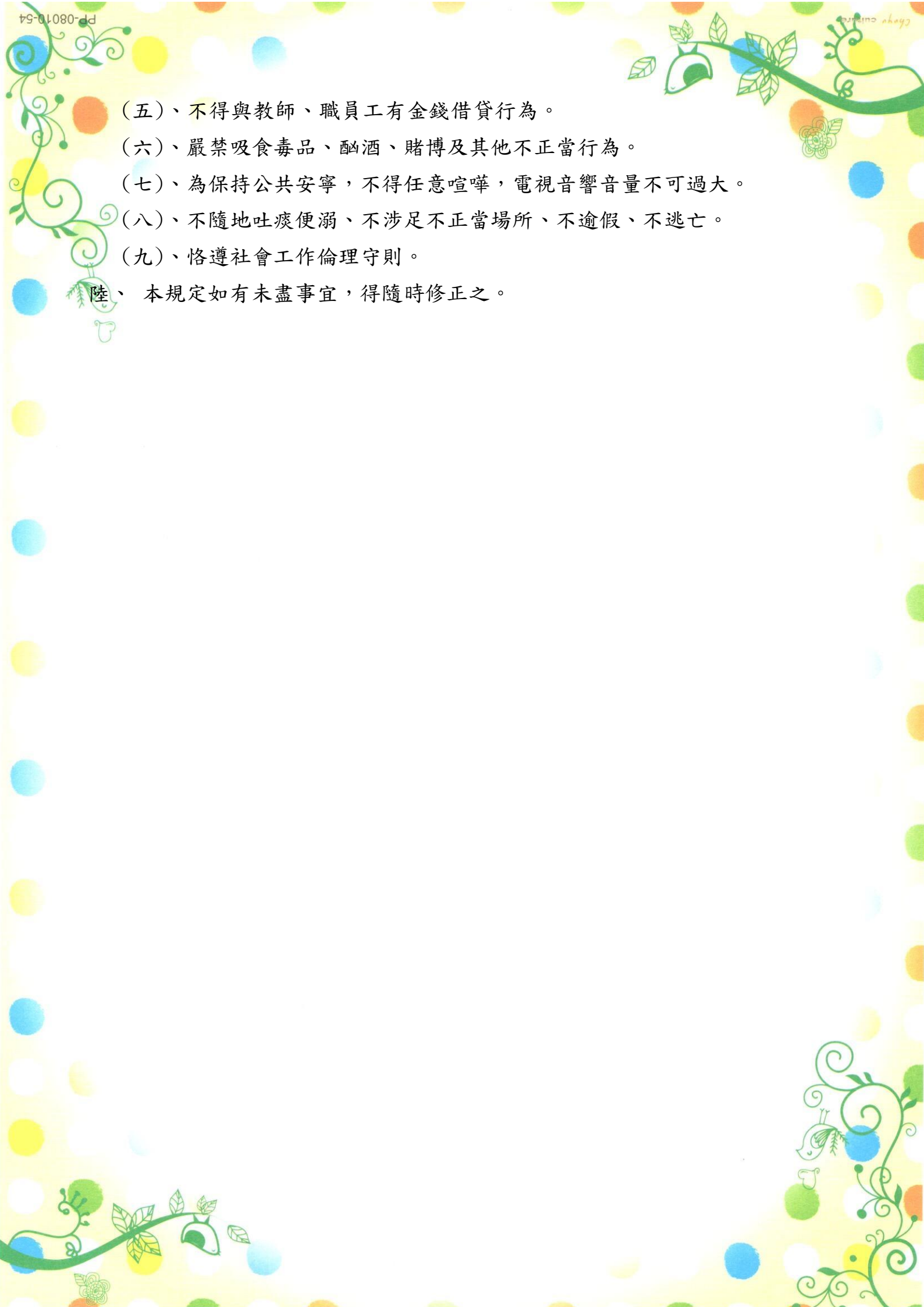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行的方面：

- (一)、行進時應抬頭挺胸，不得勾肩搭背，嘻笑玩鬧。
- (二)、嚴禁無照駕駛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三)、晚餐及活動時間(17:00-20:00)

四、請假：依桃園市 106 年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、遵守本校所定作息時間。
- (二)、尊重他人權利，不得將公物據為己有或故意損毀公物。
- (三)、彼此和睦相處，互助合作，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，私自結怨鬥毆。
- (四)、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，及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。

- 
- (五)、不得與教師、職員工有金錢借貸行為。
- (六)、嚴禁吸食毒品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(七)、為保持公共安寧，不得任意喧嘩，電視音響音量不可過大。
- (八)、不隨地吐痰便溺、不涉足不正當場所、不逾假、不逃亡。
- (九)、恪遵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。

陸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